

承租臺北郵局房（土）地登記申請書

茲向 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（土）地，願意依 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優先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租用，決不異議。

承租標的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6 之 2 號 3 樓。（土地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 7、7-1、7-2、8、9、9-1、10、10-1、11、11-1、12 地號，土地面積 405 平方公尺）。

承租樓層：366-2 號 3 樓，面積 129.69 平方公尺(39.23 坪)。

承租底價：每月租金新臺幣 40,000 元整。

履約保證金：二個月租金額。

房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：集合住宅

出租用途：住家或辦公室。

裝修許可：承租人應自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或房屋使用用途變更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；如未辦妥而遭取締，應由承租人負責，承租人並應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及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其他事項：參照臺北郵局出租房地契約書之租賃條款，登記截止日前如有 2 人以上辦妥登記者，將採競價方式辦理，以出價最高者取得優先承租權，除不可歸責於優先承租權人之事由外，優先承租權人應自書面通知到達或競價完成取得承租資格後 15 日內辦妥訂約事宜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出價次高者，依序遞補取得承租資格。

登記申請人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公司執照字號(統一編號)或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